彰興國中113學年度
家庭教育-親師座談活動

彰興國中愛的專線：7110743

校長室 分機100	教務處 分機200、201	學務處 分機300、301
總務處 分機500、504	輔導室 分機400、401	七年級導師室 分機310、311
八年級導師室 分機330、331	九年級導師室 分機320、321	專任老師辦公室 分機250、341

緊急聯絡電話：7110743-300

主辦單位：彰化縣立彰興國中

時間：113年9月21日(六)　地點：彰興國中活動中心

目　錄

壹、校長的話：…… 2

貳、113 學年度七年級新任導師名單 …… 4

參、教務處

- 彰興國中 113 年升學榜單 …… 5
- 教務處報告資料 …… 9
- 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 12
- 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 …… 13
-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操作方式 …… 15
-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 17
- 認識 108 新課綱…… 21
-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公告 …… 22
- 彰興國中 113 學年度校內科學展覽會競賽活動辦法 …… 24

肆、學務處

- 學務處報告資料 …… 26

伍、總務處

- 總務處報告資料 …… 33

陸、輔導室

- 輔導室報告資料 …… 38

校長的話

親愛的家長大家好：

首先歡迎各位家長蒞臨今天的新生親師座談會，大家都知道彰興一直有豐富的校訂課程，多元的社團，嚴謹的生活管理，請您放心把孩子交給我們。麗月在107年2月回到彰興國中擔任校長，更帶領彰興團隊努力不懈，這學期開始要與各位家長攜手合作，共同來陪伴和照顧我們的興學子，個人深感榮幸，也覺得責任重大，希望我們合作愉快，共創親師生三贏。

現在，謹先針對校務經營的理念與方向向各位家長進行簡單報告，讓您能儘快掌握孩子未來在彰興三年的校園生活。

（一）本校自創校以來辦學卓越，現有普通班51班、體育班3班，學生總人數達1500多人，是彰化縣內唯一一所總量管制的國中，孩子順利進到彰興就讀是件可喜可賀的事情，願我們一起珍惜美好的緣份，陪孩子成長學習。不過，我由衷向家長們提出建議：孩子生的少，更不要太寵愛小孩，試著放手，養成孩子獨立的性格，因為我們不能照顧他們一輩子。小孩既然來到彰興讀書，就交給彰興，不要過於擔心，過份關心反而會影響小孩學習獨立。從今天開始您只要在旁邊默默的觀察、靜靜的關心，找機會多加鼓勵就好了，給您的孩子獨立處理事情的機會。您一直幫小孩處理事情，小孩永遠長不大，如果您的孩子遇到對學校的教學或其他的事情有意見，請鼓勵他自己向學校反映，學校定會努力處理改善之。

（二）在課業方面：彰興有多元豐富的校訂課程及優良的師資，引導孩子們進入學習的殿堂。然而國中階段面對的挑戰與國小是截然不同的，不僅課程會加深加廣，同時學校師長的要求也會更嚴格，我建議孩子們從國一開始就要靜下心來投入高中會考的準備，配合學校規劃的進度自律學習，每天回到家，要求自己至少要複習 1-2 小時，假日至少要留 半天以上的時間準備課業，並事先與孩子約定好使用手機或電腦的時間，其餘的時間請盡量閱讀課外讀物，或參加有意義的活動！**從彰興開始養成好的讀書態度和習慣，內化成素養，一輩子受用無窮！**

（三）彰興是**生活管理**嚴謹出名的，讓我們一起培養小孩良好的生活習慣，早睡早起上學不要遲到、對師長道早問好學會尊師重道，服裝儀容遵守學

校規定，懂得互助合作，遵守團體紀律，成為好品彰興人。學校生活常規**首重教育先於處罰**，對於行為偏差的學生，將用愛心、耐心、同理心的專業輔導作為，讓學生正向翻轉並找到自己的一片天空。

（四）學校秉持「多元智慧」 的理念廣開**社團課程**，以「多展」為策略思維，達成「適性多元展才」目標。學習不限於課堂上、上課時間內、放學後、假日都可以是學習的延伸。為了擴大學生學習領域、培養多元能力、充實休閒生活、培養生活樂趣，**請爸媽支持並鼓勵孩子參加學校的社團**，孩子透過多元的社團參與，參加比賽累積成功機會，增強學習信心，在學習的旅程上會走的更安穩、更平順。在孩子的教育過程中最重要的就是要有信心，而信心則是來自一連串的成功機會。孩子學習的成功除了來自課本知識外，常常是參與社團活動所得到的，有些孩子書不見得念得很好，但在多元的社團活動中卻找到成功與快樂，這對於孩子生涯發展而言具有正向價值。

最後，想特別再提醒家長，學習絕不會是輕鬆與順遂的，再優秀的孩子也只是孩子。如果孩子成績能維持優異是值得欣慰與恭喜的，但是當孩子的成績與情緒有起伏時，請務必要以正向言語來支持陪伴孩子，家裡是講愛的地方，也該是孩子最後的避風港，沒有任何東西比起溫馨信任的親子關係和孩子的身心健康來得重要。我們深信彰興的孩子都很優秀而且潛力無窮，我們都該傾全力支持孩子勇敢去探索這個世界。一次考試或是一次低分不能也不會帶走他們的夢想和天賦，由衷懇請爸媽和我們一起成為孩子學習過程中的**貴人**，陪伴孩子在學習的路上穩妥前行。

最後 敬祝
身心健康 事事如意

校長 吳麗月
2024.09.21

113 學年度七年級新任導師名單

班級	姓 名
701	張琬鈴
702	李佳盈
703	楊盈盈
704	謝佳珍
705	林斐瑜
706	施伯勳
707	王淑女
708	陳姿蓉
709	張耿嘉
710	潘怡君
711	黃淑慧
712	陳雅華
713	巫詩薇
714	吳怡靜
715	蔡嘉衛
716	蔡清雲
717	吳宜靜
718	蔡瑩桂

彰興國中 113 年多元入學升學榜單

本校會考一級棒！全縣滿級分(5A++)2人在彰興！

達彰中、彰女錄取分數高達 38%

達彰工、彰商錄取分數高達 80%

113 年度本校畢業生升學成績亮眼

校名	新竹女中	臺中一中	興大附中	彰化高中	彰化女中	彰化高商	彰師附工	員林高中
合計	1	1	1	109	65	94	57	17

113 年度錄取彰化高中數理／語文資優班、數理實驗班、科學班

數理資優班（11 人）		數理實驗班（14 人）			語文資優班（3 人）	科學班（2 人）
901 吳○叡	911 李○綜	901 陳○鈞	905 劉○博	917 賴○羽	908 陳○赫	902 李○儒
903 洪○宥	912 周○庭	901 黃○幃	906 許○傑	918 何○軒	910 黃○浩	916 黃○懿
903 蔡○恩	913 周○祐	901 賴○鈞	908 楊○諺		915 黃○豫	
906 王○翔	914 楊○晨	903 林○翰	911 洪○瑋			
907 詹○宸	916 林○呈	904 李○維	913 蔡○佑			
908 郭○宇		905 世○恩	914 廖○誠			

113 年度錄取彰化女中數理／語文資優班、雙語實驗班

數理資優班（4 人）備 2		語文資優班（4 人）		雙語實驗班（9 人）備 2			
903 洪○芯	906 許○婷	903 張○甯	914 花○涵	902 李○臻	902 鄭○鈴	914 陳○臻	901 林○倫
940 游○閔	901 林○倫	909 吳○庭		902 洪○婷	903 許○宜	917 林○宣	914 林○愛
908 施○念	902 洪○婷	914 王○姍		902 鄭○倫	908 黃○棋	918 莊○鈞	

彰化區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錄取學校	姓　　名
彰化高中	907 詹○宸、908 郭○宇、908 陳○啟、912 周○庭、914 楊○晨、915 黃○豫、916 林○呈
彰化女中	902 李○臻、902 鄭○倫、902 鄭○鈴、908 施○念、908 陳○希、909 吳○庭
員林高中	902 高○郁、906 黃○馨、907 黃○愷、916 謝○穎
彰師附工	905 陳○程、906 路○鈞、907 洪○喬、910 吳○祐、911 何○鈞、913 黃○婷、913 黃○珊、918 呂○聿
彰化高商	902 楊○葵、902 謝○伶、904 白○喬、904 林○翎、904 陳○潔、904 鍾○穎、905 余○庭、905 徐○齊、905 陳○依、906 吳○志、906 沈○軒、907 曾○維、907 黃○鋒、908 黃○稀、909 李○秝、909 葉○羽、910 郭○聖、911 谷○妤、912 徐○曦、912 陳○芯、912 黃○筠、914 花○涵、915 王○翰、916 林○妤、916 徐○稘、917 吳○宜、918 李○萱、918 梁○伊

彰化區技優生甄審入學錄取名單

錄取學校	姓　　名
彰化高商	904 沈○彤、906 陳○泠、909 李○秝、913 詹○妮、913 顧○云、916 阮○蓉、916 徐○稘、916 謝○穎、918 李○萱
彰師附工	901 李○辰、906 蔡○辰、909 陳○廷、913 陳○丞
永靖高工	914 翁○淳

彰化區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錄取名單

錄取學校	姓　　名
彰師附工	908 王○銘（建築科）

彰化縣適性輔導安置錄取名單

錄取學校	姓　　名
彰化高中	908 林○勛
彰化高商	907 陳○廷、914 張○恬、915 許○玟、915 宋○臻、916 李○親
彰師附工	916 施○詠
員林家商	910 郭○聖
秀水高工	912 尤○丞

全國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錄取名單

錄取學校	姓　　名
臺中科技大學	901 李○辰、904 吳○萱、904 鍾○穎、905 陳○程 906 楊○妤、906 吳○志、907 江○樺、909 葉○羽 910 林○妤、910 郭○聖、916 阮○蓉、918 李○萱
虎尾科技大學	915 姚○鈞
國立臺南護專	904 沈○彤
文藻外語大學	902 莊○羽、908 吳○
嘉南藥理大學	914 陳○巧、916 李○于、916 黃○媗
中華醫事科大	906 蔡○芯、909 邱○華
仁德醫護專校	902 吳○誼、904 章○翎、906 樂○芳、918 陳○霖
崇仁醫護專校	902 蔣○慈、907 胡○荏、909 林○澤
育英醫護專校	906 林○竹
樹人醫護專校	909 黃○喬
南臺科技大學	906 蔡○辰、912 林○浩、915 黃○芸
南開科技大學	918 陳○錡
臺北海洋科大	902 王○育
美和科技大學	910 賴○歆

本校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績優統計

科目 / 等級	國	英	數	社	自	作文
精熟人數	149	132	172	161	106	2（六級分）
基礎人數	361	309	303	361	385	112（五級分）

◎五科 A++ / 作文五級分（1 人）：914 楊〇晨

◎五科 A++ / 作文四級分（1 人）：916 林〇呈

◎四科 A++、一科 A+ / 作文五級分 (3 人)：903 洪〇宥、908 施〇念、914 廖〇誠

◎四科 A++、一科 A+ / 作文四級分 (3 人)：903 黃〇嘉、907 詹〇宸、912 周〇庭

◎五科達 44 級分以上：8 人

◎五科達 40 級分以上：41 人

◎五科達 35 級分以上：108 人

◎五科達 30 級分以上：205 人

會考成績比例再創新高，感謝全體導師及教師們辛勤付出！

【教務處報告資料】

一、教務處成員介紹

職稱	姓名	分機	職　　務
教務主任	盧瑞芬	200	教務行政工作總協調
教學組長	沈紀伶	201	**課務安排與調代課**、十二年國教課程教學、本土語文、國際教育、教師專業增能、各項語文競賽、學生評量、課後補救教學(學習扶助、精進營隊)。
教學組幹事	蘇雅君	202	
註冊組長	郝人儀	203	**學籍管理（成績管理)**、註冊與學生異動、獎助學金及各項補助、核發學生證及畢業證書。
註冊組幹事	鞠筱麗	202	
設備組長	張惟傑	203	**教學設備及教材購置及維護**、專科教室管理維護、教科書及教學資料、科展、閱讀計劃、圖書館管理。
資訊組長	陳宏盈	201	**資訊教育**、數位深耕、行動學習、AI 人工智慧、本校電腦設備及電腦教室的管理規劃。
閱讀教師	黃珮瑜	204	**閱讀業務推動、英語聽力**、圖書館支援、刊物編輯
語文藝術中心支援教師	郭倍甄 紀承佑	204	全縣語文集訓、教務處業務機動支援
行政教師	黃鞠雅	204	教務處業務機動支援

二、教務工作的理念

- 活化精緻國中教學內涵
- 提供展能平台，成就每一個孩子
- 人才培育～提升未來競爭力
  - 人文科學素養
  - 雙語國際教育
  - 數位科技素養
  - 多元的軟實力（溝通、合作、語言、創意、思辨…）

三、十二年基本國民教育於 113 年全面推動之重要工作：

彰化縣為同一就學區，免遷戶籍，就近入學。

機會均等，邁向普及。

免繳學費，減輕負擔。

校校優質，適性選擇。

教學正常，確保素質。

適性揚才，多元發展。

免試為主為先，少數特色招生。

（十二年國教及校外競賽的相關資訊於彰興國中首頁皆有相關連結及公告，請多加利用）

四、主要推展活動：

（一）分年級規劃，循序養成，重視團隊傳承，並培養學長姊領導能力與自信。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歷程	奠基期	開展期	領導期
任務	跟學跟做、培養眼界	中堅份子、執行任務	團隊榜樣、領導傳承

（二）特色課程

1. 十二年國教 十九項議題(性別平等、人權、環境、 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融入部定課程、校訂課程
2. 跨領域校本課程（興水源起）
3. 國際雙語教育課程、國際教育課程
4. 數位科技課程、SDGs 永續發展目標議題課程
5. 原住民族課程（鼓勵有原住民族身分的學子參加認證課程及社團等活動）

（三）平日活動

1. 週一藝文日 - 提供展能舞台
2. 週二書香日 - 閱讀札記
3 週四英文聽力學習站、英閱會小主播
4. 週五外師全英教學學習吧
5. 國際教育雙語閱讀嘉年 - 華柚子盃英文闖關大賽
6. 多元社團好好玩 - 本土語言社團、雙語社團、數學科學營

三 配合學校研究季每季學習主題，帶動風潮：

課程主題	獨領風騷	科技尋根	科學盛宴	E 網情深
結合領域	社會人文、科學	資訊、在地	數理	語文
推展模式	小論文	網路報導	科學展版	遠距課程
參加年段	七～九年級	七～九年級	小六～八年級	七～八年級
相關活動	獨立研究競賽	行動校園新聞 天文科學深究	智慧王闖關 知識小鐵人	Enactus 課程 英語營
資源共享: 1. 運用 iPad 活化教學，讓學生暢遊雲端看世界。 2. 愛的書庫書箱、校園閱讀學習角，讓學生悠遊書香興學園。 3. 多功能表演藝術教室，開創多元智能，給孩子另一扇窗。				

五、 邁向國中，父母應有的準備是……

- **生活篇：**
  1. 與孩子討論國中的學校生活和國小相異之處，及國中畢業後之升學目標，協助孩子做好心理準備。
  2. 調整孩子生活作息，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
  3. 幫孩子準備早餐，並鼓勵帶水壺上學，避免孩子喝下過多的含糖飲料。
- **學習篇：**
  1. 為孩子準備一個遠離電視和吵雜的環境，最好有一張書桌，讓他專心作功課。
  2. 督促孩子做功課並按課表整理學用品，且培養孩子自動自發和負責的觀念。
- **人際篇：**
  1. 鼓勵孩子主動認識新同學，學習互相切磋、照顧。
  2. 常常傾聽孩子的聲音，並留意網路交友情形，遇到困難時，主動求助。
- **學校互動篇：**
  1. 了解學校作息時間（整點下課，15 分上課），留意孩子的行蹤（第七節上課至 16：00，第八節 17：00 放學）。
  2. 透過學校網頁多了解學校動態及教育資訊，並鼓勵孩子多多參與學校活動。
  3. 協助孩子與教師建立融洽的互動，並主動和導師聯繫。
  4. 邇來發現有些孩子的學習因帶手機來學校而產生干擾，建議各位家長不需要買手機給孩子。如果真有聯絡上的必要性，那麼就只需買簡單通話功能的手機即可。
  5. 學校經常辦理多元的親師生講座或座談會，鼓勵家長多多參與，掌握學校教育的脈動，陪伴孩子成長。

113 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項目</th><th colspan="8">積分計算方式</th><th rowspan="2">備註</th></tr>
<tr><th colspan="7">計算標準</th><th>最高分數</th></tr>
<tr><td colspan="2">志願序</td><td colspan="7">第 1 至 20 個志願序 45 分
第 21 個志願序以後均為 44 分</td><td>45 分</td><td>連續選填同校同職群者皆計為同一志願序積分。</td></tr>
<tr><td rowspan="2">身分別</td><td>經濟弱勢</td><td colspan="7">符合低收入戶者 2 分
符合中低收入戶者 1 分</td><td>2 分</td><td>限升學當年度取得鄉鎮(市)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td></tr>
<tr><td>就近入學</td><td colspan="7">符合彰化區免試就學區 7 分
符合彰化區共同就學區 7 分</td><td>7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3">品德服務</td><td>服務學習
（上限 8 分）</td><td colspan="7">幹部任滿 1 學期 2 分
服務學習時數每滿 1 小時 0.1 分</td><td rowspan="3">20 分</td><td>1.幹部包含班級、社團及學校幹部。
2.服務學習時數由學校認定服務表現績優者。</td></tr>
<tr><td>獎勵紀錄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大功每次 4.5 分
小功每次 1.5 分
嘉獎每次 0.5 分</td><td>1.不包含已列其他超額比序項目積分之獎勵。
2.功過相抵後之獎勵。</td></tr>
<tr><td>生活教育
（上限 8 分）</td><td colspan="7">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td><td></td></tr>
<tr><td rowspan="4">績優表現</td><td>均衡學習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五學期皆符合者 6 分
四學期皆符合者 4 分
三學期皆符合者 2 分
二學期(含)以下符合者 0 分</td><td rowspan="3">16 分</td><td>1.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科技四領域,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60 分(含)以上者。
2.採計國一、國二及國三上五學期。</td></tr>
<tr><td>社團參與
（上限 4 分）</td><td colspan="7">參與學校社團績優每 1 學期 1 分</td><td>由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td></tr>
<tr><td>競賽表現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國際：第 1 名 6 分/第 2 名 5 分/第3 名4 分/第3 名以外 3 分
全國：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第3 名3 分/第3 名以外 2 分
全縣：第 1 名 4 分/第 2 名 3 分/第3 名2 分/第3 名以外 1 分</td><td>1.103 年8 月1 日起限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
2.外縣(市)學生得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核發之獎狀。
3.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比照第 3 名。
4.3 人(含)以下視為個人賽；4 人(含)以上視為團體，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5.參賽證明不予採計積分。</td></tr>
<tr><td>體適能
（上限 6 分）</td><td colspan="7">每單項銅牌以上者各 2 分
每單項中等或待加強各 1 分</td><td>1.排除身體質量指數,其餘四項任採三項。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衛福部重大傷病卡（證明）之學生比照銅牌。
3.其他因身體羸弱持有證明未檢測者比照待加強。</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教育會考</td><td>A++</td><td>A+</td><td>A</td><td>B++</td><td>B+</td><td>B</td><td>C</td><td rowspan="2">45 分</td><td rowspan="2">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五科， 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3 至9分。
寫作測驗列為比序總積分相同後之比序項目</td></tr>
<tr><td>9 分</td><td>8 分</td><td>7 分</td><td>6 分</td><td>5 分</td><td>4 分</td><td>3 分</td></tr>
<tr><td colspan="9">合計積分</td><td>135 分</td><td>以上採計除教育會考外限國中階段取得，入學當年度以 8 月1 日起算。</td></tr>
</table>

※總積分相同時，則以比序項目進行逐項比較，依序為：

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寫作測驗級分→志願序(即志願順位)→經濟弱勢積分→均衡學習積分→服務　學習積分→生活教育積分→競賽表現積分→獎勵紀錄積分→體適能積分→社團參與積分→教育會考總積分→國文科積分→ 數學科積分→英語科積分→自然科積分→社會科積分。

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

103 年 08 月 18 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決議
103 年 09 月 18 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4 年 07 月 15 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壹、依據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7382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二、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貳、目的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期各單位辦理相關競賽活動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建立公平審定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認定原則

一、教育性：應與國中課程教學相符，以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和自我優勢。

二、經常性：應定期辦理，並逐年適時檢視評審評分、競賽分組、教師指導等競賽規範，以確保所有參賽學生之公平性。

三、普遍性：競賽資訊應由主辦單位函告轄內國民中學學生周知，妥為宣導，並應確保所有學生都有參加競賽之對等機會。

四、逐級性：各層級競賽之參賽者應競賽初選或推薦參加。即縣市性競賽參賽者應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參加之，經由學校報送，並由校內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區域性、全國性、國際性則由學校經校內初選或推薦，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初選或推薦參加之。

五、公平性：

（一）競賽採計以不收報 名費或設有補助或相關機制充分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參與權益為原則。

（二）避免「親、子」、「師、生」共同創作類型競賽。

（三）除符合本原則認定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與其逐級性縣級競賽之外，其餘競賽以現場比賽方式辦理。

六、事前認定 103 年 8 月 1 日以後之競賽，由本府教育處於每年 8 月 1 日前彙整各單位當學年度預定舉辦之競賽，經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區工作小組）依上述一至五項原則予以認可採計。

【註一：102 年 6 月 30 日前之獎 狀，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並有核准文號者，一律 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註二：102 年 7 月 1 日起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者，均認可採計。】

肆、競賽項目與認定程序

一、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

（一）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未成立前由教育部）公佈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競賽項目均以採計，該 競賽項目一覽表請參閱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12basic.edu.tw/Detail.php?LevelNo=796)

（二）本區工作小組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得依上述認定原則謹慎審議後，增加競賽採計項目，並酌予計分。

二、縣級競賽：

（一）本縣競賽應符合以下要項：

1、辦理單位：彰化縣政府。

2、參加對象：本縣在籍學生。

3、明訂得獎名次(等第):第一名(或特優)、第二名(或優等)、第三名（或甲等）、其餘名次(或佳作)。

4、明訂各獎項數量，且單項獎項總 數量與該單項參賽總人數應符合比例原則，以不超過 20% 為原則(團體賽亦同)。

5、團體賽請發個人獎狀並於獎狀註明參賽名單；倘執行上確有困難，請大會檢具參賽名單證明併團體獎狀發給參賽單位。

（二）區域性或外縣市競賽：

1、本縣在籍學生：就讀本縣國中期間參加區域性或外縣市之競賽，若於 103 年 8 月 1 日前舉辦者，由本區工作小組認可之；如係 103 年 8 月 1 日（含）後舉辦者，則不予採計。

2、外縣市轉入本縣之轉學生 得 採計其就學期間所在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所屬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獎狀，惟應經審查後採計之。

伍、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競賽活動或函轉國際性、全國性競賽（除全國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競賽項目外），須依本採計原則與教育處議定後，並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始認可採計。

陸、本原則經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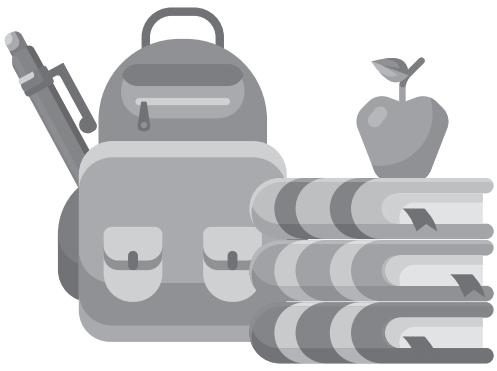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操作方式

104 年 07 月 15 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105 年 11 月 18 日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修訂

壹、服務學習

一、幹部應以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選出，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一）班級幹部： 至多 10 人

1、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 且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報後，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2、班級幹部參考如下：班長、副班長、康樂股長、學藝股長、事務股長、衛生股長、風紀股長、輔導股長、環保股長、資訊股長

（二）社團幹部

1、國中期間參與由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需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且每學期滿 20 小時者納入計分。

2、社團幹部為社團之社長一名；社團人數若超過 40 人，建議可再分組運作。

（三）全校性幹部

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二、服務學習時數：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主，校外社會服務為輔。

（一）校內服務學習：

1、班級內服務僅指各科至多一名小老師，其他不予採計，小老師時數採計以任滿一學期者 20 小時為上限。

2、全校性服務學習類別：交通類、環保類、學術類、 典儀類、其他類。

（二）校外社會服務：

1、學生從事校外社會服務時，於事前填寫校外社會服務申請書，並經學校初核其符合教育性且為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後，始進行校外社會服務。

2、校外社會服務證明由社會服務單位核發，再由學生交回學校認證登錄。

貳、競賽表現

一、國際性：指經中央機關薦送或認可之國際性競賽（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ppt.cc/Uj18 ）。

二、全國性：指中央機關主辦或認可之全國性競賽（公告於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http://ppt.cc/Uj18 ）。

三、全縣性：指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並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認可，且 103 年 8 月 1 日起依本縣正面表列之競賽採計項目為準（含本府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公告正面表列項目），相關規定如下：

（一）102 年 6 月 30 日前之獎狀，主辦單位為彰化縣政府並有核准文號，一律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二）102 年 7 月 1 日起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者，均認可採計。

（三）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競賽 活動或函轉國際性、全國性競賽（不在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網公告項目裡），須依「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與教育處議定後，並於競賽辦法中明列「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始認可採計，本府也將定期更新採計項目。

參、體適能：

一、「柔軟度坐姿體前彎、肌肉適能（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瞬發力立定跳遠、心肺適能(800/1600m 跑走）」等四項，採計以國一至國三檢測四項任採三項且擇最優一次檢測成績，惟四項測驗不得分項採計。

二、體適能成績證明：

（一）體適能檢 測站成績證明：學生須至本縣或其他縣市教育部奉可成立之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檢測單位核發成績證明。

（二）學校體適能檢測成績證明（自修正公布後之檢測成績始得採計）：由縣內各國中依教育處業務單位規定執行檢測，核發經學校核章之成績證明。

三、體適能標準：

項 目	男生					女生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12 歲	13 歲	14 歲	15 歲	16 歲
肌耐力（單位：次）	30	33	35	37	38	27	29	27	27	29
柔軟度（單位：公分）	23	24	25	25	26	29	30	30	31	32
瞬發力（單位：公分）	155	170	185	195	200	135	138	138	140	145
心肺耐力（單位：秒）	257（800m）	590	554	533	507	284	283	289	287	278

（資料來源：教育部體適能網站—體適能常模。本表各項標準會依教育部修正而隨之修正）

肆、社團參與：

1. 由學校本權責規劃辦理社團師資、活動內容、學生表現考核等運作機制，學生經學校認定社團參與表現優良者，每 1 學期 1 分 。
2. 採計期間為七年級、八年級及九年級上學期，共五學期。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130283180 號函修正

一、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訂定之。

二、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及態度。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及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四）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五）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三、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範圍：包括國民中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四、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應依第三點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 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

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 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六、國民中學學生居住地區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無法實體授課時，學校得以數位遠距教學或其他適當方式實施教學，並辦理學習評量。

七、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時機，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

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

前項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均應符合第四點第四款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八、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成績，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計算方式：

1.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
2.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科技等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各占學期總成績之百分之五十，惟定期評量須包含認知及情意部分，平時評量須包含技能部分。

（二）學習領域評量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

九、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法定代理人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選修課程之學習評量，依其課程性質，比照其所屬學習領域評量之。

十、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十一、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學習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

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第三項規定辦理。

學生各學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成績未達前項及格基準者，均得予補考，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以本點第三項所定及格基準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點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十二、學校就國民中學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學習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各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生之評量結果報府備查，以作為教育政策訂定及推動之參考。

十三、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及學生法定代理人資源，確實掌握學 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國民中學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府依前項實施補救教學之辦理成效，應併同前點第三項國民中學學生之評量結果，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所定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十四、國民中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生理假及本府規範之假別，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五、國民中學就學生之學習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及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本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下列事項委託大學、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受託評量機構）辦理：

1、全國試務會之全國試務工作。2、命題、組卷、閱卷、計分、題庫建置、試題研發。

（三）前款受託評量機構應具備學生學力品質評量之專業能力、充足之行政人員及健全之組織與會計制度。

（四）國民中學學生除經本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學校應協助學生報名，並不得拒絕學生應試。

（五）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十七、國民中學學生各項學習評量相關登錄表冊，由本府定之。

十八、國民中學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本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十九、學生定期評量時，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辦理，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但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其缺考之領域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有關中輟學生就讀中介教育成績處理，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各占百分之五十，其中定期評量成績以中介教育機構定期考查成績及原就讀學校班上最後一名同學分數之平均數登錄；平時評量成績則委由中介教育機構評量。

二十一、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依本府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二、國民中學得依本要點之規定，考量學校特性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圖解

8 張圖看懂 108 課綱

108 課綱的全名是「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
這個課綱將會對現在國中九年級以下的學生，
產生課程、考試、升學等全面影響。

文／陳雅慧、蘇逸涵　插畫／施雲心

❶ 108 課綱和誰有關？

108 學年的**小一、國七、高一**新生都將適用新課綱和新課本，其他年級學生逐年適用。

❷會怎麼影響中小學學習？

目前**國中九年級以下學生**，未來升高中和大學入學考試，都將改為素養導向的評量。

❸ 為什麼要改課綱呢？

因為**知識更新速度變快**，
課綱必須跟上知識更新速度。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研究

❹ 素養是什麼？

「素養」是 108 課綱的 DNA（基因），指一個人為**適應現在生活和面對未來挑戰**，應該具備的**知識、能力**和**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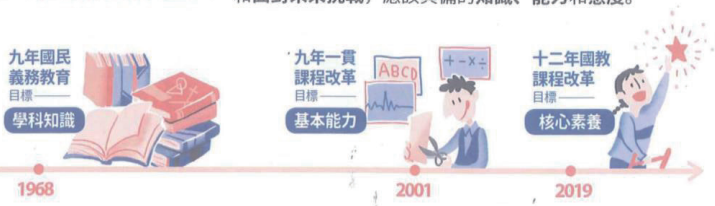

以前教育目標是學知識，現在是要學素養

❺ 108 課綱對國小的影響

母語課新增 7 種新住民語
（越南、印尼、柬埔寨、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與緬甸語）

「電腦課」不見了，改為融入各科

❻ 108 課綱對國中的影響

增加科技領域

自然科強調實驗

數學課可以使用計算機

❼ 108 課綱對高中的影響 (I)

每一所高中將會長得不一樣，每所高中都要有自己的**校訂特色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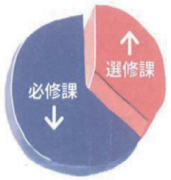

高中必修課大幅下降，選修課達 1/3

❽ 108 課綱對高中的影響 (II)

申請大學從**高一**選課就開始影響，學習歷程檔案至少占比 **50%**。

學習歷程檔案是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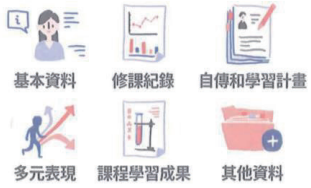

【認識 108 課綱】

【臺師大心測中心新聞稿】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各科等級表現描述與參考試題本公告

發布日期：108 年 8 月 30 日　　，發稿單位：臺師大心測中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新課綱）即將於 108 學年度實施，108 學年度入學的國中生將於 111 年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為了讓教師與學生有充分的時間因應與準備，臺師大心測中心於 8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分別就計分方式、題型與試題設計三方面說明屆時教育會考和現行制度的差異。

一、計分方式：維持三等級制

111 年起之教育會考仍是採用標準參照模式計分，將學生學習表現區分三等級。各科各等級的表現描述已依據新課綱的核心素養具體內涵與學習表現調整，調整後的描述請參見網站表 1。另外，寫作測驗與數學非選擇題閱卷參照的評分規準也已依據新課綱修改，級分數則維持不變。

二、題型：以單一選擇題為主

教育會考是用以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的評量考試，111 年起之教育會考仍將秉持考綱不考本之精神，學生只需學習學校採用的教科書即可應試。此外，考量到新課綱實施初期，過多的制度變革恐將造成教師與學生的不安，因此 111 年教育會考題型仍以單一選擇題為主，僅寫作測驗與部分數學科試題為非選擇題。

三、試題設計：強化素養導向

目前教育會考的試題不僅有評量重要概念的「學科基本素養題」，也有連結日常生活情境或學術探究情境的「生活實踐題」，111 年起之教育會考將以現有試題形式為基礎框架進行調整，不會驟然進行大幅度的改變，試題本中仍會維持一定比例評量重要核心學科概念的試題，但也會更強化「生活實踐題」的設計，透過真實情境脈絡（包含日常生活情境或是學術探究情境）進行提問，同時也會適度融入跨領域素材與新課綱所列相關議題，希望經由試題的引導，讓學生思考、探究課堂所學與生活之關聯性。這類生活實踐的試題，在題幹或選文中提供較多的資訊，學生需解讀資訊以探究相關議題，為避免部分篇幅較長的試題增加學生的閱讀負擔，各科將視情況調降試題本題數，但試題本整體難度仍將維持難易適中。

1.點選彰興國中校網→升學專區

①

2.升學專區→點選「網站索引」→「114 年國中教育會考」→「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

②

訊息連結

-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4年5月17、18日）
- 114年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 114年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優先免試入學
- 114年彰化區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
- 114年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

③

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114年5月17、18日）

[回升學網站及資料索引]

- 【Web】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
- 【Web】教育部｜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
- 【簡章】彰化考區113年國中教育會考（1130105公告）

④

3.點選「歷屆試題」

⑤

113 學年度彰興國中校內科學展覽會
競賽活動辦法

壹、 目的：

一、 培養學生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
二、 激發學生科學研究之興趣和潛能。
三、 提高學生科學之思考力與創造力。

貳、 參加對象：

1、 學生組隊參加，每隊 1~3 名學生，隊員可跨校、跨班、跨年級
2、 參加者自行尋找指導老師並經由家長、導師簽名同意。

參、 競賽積分

超額比序時，縣級科展競賽積分以個人賽標準計算。

肆、 參加組別：

1、 數學科　2、物理科　3、化學科　4、生物科　5、地球科學科
6、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一）（含機械 / 能源 / 光電 / 物理 / 資訊之工程與應用）
7、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二）（含生物科技 / 食品科學）
8、生活與應用科學科（三）（含化學工程 / 環境科學）

伍、 報名流程【分成『校內報名』及『正式報名』兩階段】

1、找尋志同道合，實驗研究時間能配合的同學組隊，1~3 人一組（請慎選隊友）
2、利用報章雜誌、圖書館等資源開始尋找適合主題，或參考下列網頁：
(1). 台灣網路科教館 https://www.ntsec.edu.tw/index.aspx →全國中小學科展
(2). 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
https://twsf.ntsec.gov.tw/Article.aspx?a=41&lang=1 →全國中小學科展
(3). 彰化縣科學展覽競賽平台
https://www.science.chc.edu.tw/years/112/pieces
3、尋找指導老師並討論確立主題
4、**『校內報名』**：填寫「報名表」，上聯由指導老師留存、下聯於 **10/4（五）** 前繳交回**教務處設備組**
5、**『正式報名』**：於 114 年 3 月初完成實驗並撰寫完整的科展說明書，即可由指導教師報名參加「彰化縣 114 年第 65 屆中小學科展」

陸、 實驗進行

（一）完成「實驗指導紀錄表」
1、與指導老師密切聯繫並討論實驗主題、設計實驗、實驗進行時間
2、每一次實驗後於「指導紀錄表」上確實紀錄討論內容與日期並請指導教師簽名

3、自行購買「實驗紀錄本」，詳實拍照並紀錄實驗材料、內容、過程

實驗紀錄本規格與注意事項
(1). 騎馬釘或線膠裝訂成冊的筆記本
(2). 內頁需有連續頁碼，記錄過程中不可撕頁
(3). 需手寫詳實記錄實驗設計、實驗步驟、實驗的計算方法、過程中遭遇的困難、解決困難的方法及實驗結果
(4). 依實驗操作時間順序詳載記錄日期

（二）繳交科展「研究計畫書」

將科展實驗撰寫成簡單的科展計畫書，請至教務處領取計畫書或自行複印。

（三）繳交「科展作品說明書（初稿）」

將目前實驗內容撰寫成科展作品說明書（初稿），至少要撰寫到一項研究目的及結果，格式按照縣賽規定（可參閱歷屆作品）

柒、 獎勵

於**114年1月3日（五）**放學前繳交下三件資料回**教務處設備組**，可記予嘉獎1支以茲鼓勵，逾時則視同放棄校內比賽：

（一）完成「實驗指導紀錄表」
（二）繳交科展「研究計畫書」
（三）繳交「科展作品說明書（初稿）」

捌、 校內作品發表

寒假期間，請各組將目前進度的成果製作成簡報ppt檔案，上台分享給大家，詳細時間另行通知。

玖、 參加縣賽

於下學期3月初完成科展實驗、撰寫完整版「科展作品說明書」，即可由指導教師報名參加。

壹拾、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